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之建議、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用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室至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18至2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將予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1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至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可予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章程大綱」	指	可予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建議修訂」	指	組織章程大綱之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回授權」	指	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執行董事：
林家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波先生
項婷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1室及02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之建議、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用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提供有關擬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授權；(ii)重選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的擬議修訂以及第二次經修訂和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資料，以及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動議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倘其後實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相關決議案授出之批准可能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當日前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且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將寄發予股東之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惟倘其後實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相關決議案授出之批准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當日前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且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ii)擴大就此授予董事之該項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任何股份。

有關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號，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為自彼等上次獲推選起計任期最長者)須輪值退任，從而使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號，萬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已獲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而設的一套統一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因此，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符合上述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及(iii)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動。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擬議修正案以英文撰寫。目前尚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擬議修正案的中文版本純粹是翻譯。如有任何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適用規定，且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從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的角度來看，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有(其中包括)購回授權、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及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經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視乎情況而定)。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按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一項決議案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程序。載有投票表決之結果之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660.hk。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建議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家俊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而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71,476,453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允許自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改或更新購回授權之最早者期間，購回最多17,147,645股股份。

4.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購回股份。根據開曼群島之法例法規，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應付資本部分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從為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以資本撥付，及在購回產生應付溢價的情況下，該溢價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由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撥付，或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年度內公佈之經審核賬目(載於本公司年報)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仍然適用，彼等將按上述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如此打算。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定義)將可能(視乎有關股東權益所增加之幅度而定)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成功有限公司直接持有84,550,243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31%，以及是本金額為21,000,000及14,000,0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據此，本公司於上述零票息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80,600,000及56,000,000股股份。林清渠先生直接持有72,400股股份並透過其在中國成功有限公司間接權益，被視為持有84,622,643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35%，以及是本金額為67,000,0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據此，本公司於上述零票息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268,000,000股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林清渠先生所持有之實益權益將增至約54.83%。董事相信有關增幅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使公眾持有之本公司股本總額減少至25%以下。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月	0.048	0.026
十一月	0.04	0.024
十二月	0.03	0.014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29	0.014
二月	0.018	0.011
三月	0.15	0.1
四月	0.128	0.098
五月	0.11	0.088
六月	0.102	0.076
七月	0.102	0.089
八月	0.1	0.083
九月	0.108	0.085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22	0.092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萬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波先生(「萬先生」)，54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貴州海明置業投資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萬先生亦曾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貴州仟乙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萬先生為工程師，在華東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萬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萬先生在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萬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起為期兩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萬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萬先生將獲得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董事之酬金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修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i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引進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變更。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本文所述之條款及細則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及細則：

- i. 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對「公司法」或「公司法(經修訂)」的所有提述替換為「公司法(經修訂)」；及
- ii.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大綱	
現有大綱	建議修訂大綱
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 之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透過2018年6月27日通過之 特別決議採納)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u>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u> <u>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u> 之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u>透過2018年6月27日通過之</u> <u>特別決議採納</u>) (<u>透過2023年11月22日通過之</u> <u>特別決議採納</u>)
1. 公司的名稱為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1. 公司的名稱為偉瑋俊礦業集團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大綱	
現有大綱	建議修訂大綱
<p>4. 除公司法(第22章)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任何目標，並擁有及可不時或隨時行使自然人或公司(無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可行使之任何或全部權力，於全球各地以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目標屬必要之事項，或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之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限制上述各項一般性原則之任何方式；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則例所規定之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則例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之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之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之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登記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工具；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釐定；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經營及進行任何貿易、業務及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登記註冊後，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經營牌照之業務。</p>	<p>4. 除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任何目標，並擁有及可不時或隨時行使自然人或公司(無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可行使之任何或全部權力，於全球各地以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目標屬必要之事項，或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之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限制上述各項一般性原則之任何方式；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則例所規定之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則例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之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之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之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登記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工具；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釐定；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經營及進行任何貿易、業務及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登記註冊後，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經營牌照之業務。</p>

大綱	
現有大綱	建議修訂大綱
<p>6. 本公司股本為102,04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及816,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02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惠、優先權或特別特權之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受任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聲稱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p>	<p>6. 本公司股本為102,04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及8,16,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02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惠、優先權或特別特權之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受任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聲稱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p>
<p>7. 倘本公司註冊為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修訂本)第192條之規定所規限,且無損公司法(修訂本)及本組織大綱之規定,本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p>	<p>7. 倘本公司註冊為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修訂本)第192條之規定所規限,且無損公司法(經修訂)(修訂本)及本組織大綱之規定,本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p>
<p>吾等,姓名及地址載於下文之人士,冀望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成立公司,並分別同意認購數目列於吾等姓名旁之本公司股本之股份。</p>	<p>吾等,姓名及地址載於下文之人士,冀望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成立公司,並分別同意認購數目列於吾等姓名旁之本公司股本之股份。</p>

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制有限公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p> <p>(透過1993年1月16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採納) (於2000年6月21日週年股東大會修訂) (於2004年6月10日週年股東大會修訂) (於2006年6月30日週年股東大會修訂) (於2013年10月3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修訂) (於2018年6月27日週年股東大會修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p> <p>(透過1993年1月16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採納) (於2000年6月21日週年股東大會修訂) (於2004年6月10日週年股東大會修訂) (於2006年6月30日週年股東大會修訂) (於2013年10月3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修訂) (於2018年6月27日週年股東大會修訂) (於2023年11月22日週年股東大會修訂)</p>
序部	
1. 公司法(第二十二章)附表1內表A所載或包含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1. 公司法(經修訂)(第二十二章)附表1內表A所載或包含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2. 於本章程則例中，除主題或文意不一致者外：</p> <p>「公司」或「本公司」指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p> <p>「法例」指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p> <p>「普通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p> <p>「優先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02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p> <p>「特別決議」指(i)由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有權親身或透過代理(如允許代理)在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通過的決議，而該等會議的通知須指明擬提交相關決議為特別決議的意圖；或者(ii)依照法律第60(1)(b)節通過的決議。</p>	<p>2. 於本章程則例中，除主題或文意不一致者外：</p> <p>「公司」或「本公司」指偉瑋俊礦業集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p> <p>「法例」指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修訂)；</p> <p>「普通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p> <p>「優先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02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p> <p>「特別決議」指(i)由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有權親身或透過代理(如允許代理)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通過的決議，而該等會議的通知須指明擬提交相關決議為特別決議的意圖；或者(ii)依照法律第60(1)(b)節通過的決議。</p>

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本及股份	
4.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2,04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及81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優先股)。	4.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2,04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及8,1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優先股)。
6. (A) 根據上述法規法定(若有),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無損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殊權利下,任何股份可基於公司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決定(或若並無該等決定或該等決定並無具體條款,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帶有公司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決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涉及股息、投票、資本返還或其他,任何優先股可在特別決議許可的情況下,基於以下條款發行或在公司選擇時應當:該優先股可基於公司透過該特別決議決定的條款和方式贖回。	6. (A) 根據上述法規法定(若有),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無損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殊權利下,任何股份可基於公司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決定(或若並無該等決定或該等決定並無具體條款,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帶有公司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決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涉及股息、投票、資本返還或其他,任何優先股可在特別決議許可的情況下,基於以下條款發行或在公司選擇時應當:該優先股可基於公司透過該特別決議決定的條款和方式贖回。

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	
56. 在任何年度內，除任何其它會議以外，公司應當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年度股東大會，並且應當於召集該會議的通知中明確如此說明；一次年度股東大會及另一次大會間間隔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個月，惟只要公司於成立后十八個月內舉行首次股東大會，則公司無需必須於成立當年或翌年舉行該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將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除年度股東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56. 在任何年度內，除任何其它會議以外，公司應當每年 <u>個</u> 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年度股東大會，並且應當於召集該會議的通知中明確如此說明； <u>及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u> 一次年度股東大會及另一次大會間間隔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個月，惟只要公司於成立后十八個月內舉行首次股東大會，則公司無需必須於成立當年或翌年舉行該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將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 <u>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u> 除年度股東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董事	
91. 董事會有權不時和隨時任命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一職，不論或於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之目的，但被任命的董事人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召開的股東大會決定的人數。董事會如此任命之董事應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召開時為止，但有權在該等大會上重新獲選。	91. 董事會有權不時和隨時任命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一職，不論或於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之目的，但被任命的董事人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召開的股東大會決定的人數。董事會如此任命之董事應任職至 <u>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u> 召開時為止，但有權在該等大會上重新獲選。



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茲通告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室至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萬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3.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c)分段所載，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依據(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股份；或(iii)按照任何現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職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34,295,290股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倘其後實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分段的批准可能發行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當日前後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且有關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數量之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交易所(「認可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及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交易所規則規限及按其進行；
- (b)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而可購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17,147,645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倘其後實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當日前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且有關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及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17,147,645股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將會加於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之上。」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的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三內；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已納入及整合建議修訂及由本公司過往所採納及批准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所有先前修訂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合宜行動，以實施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使其生效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的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代表董事會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1室及02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票持有人均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不多於兩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除了認可結算商及其提名人)，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聯名股東，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將被接受，其餘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有關第5項決議案，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6. 若會議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1013.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